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18〕7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等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山西省工程系列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校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本建设、后勤、设备维修等部门从事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可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见晋人社职字〔2015〕48号文件附件3，其中外语及计算机条件取消）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申报。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参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规定中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执行（不要求查重）。

二、申报人员要求政治合格、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各单位要依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办法，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对违背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的申报对象，应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三、各单位组织推荐时，要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在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出具鉴定意见。申报人员材料，由本单位组织三次公示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高评委会。申

报材料包括：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文件附件1）一式3份。

2. 全民事业单位中的非占编在职人员须提供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和人事档案存放管理部门（人才市场）出具的推荐函。

3. 单位申报人员花名表一式3份（表样由申报系统软件自动生成打印），并加盖单位人事处章。

4. 单位上报之前最后一次公示原件。

5. 学历学位证书、现职务申报表、现职务资格证、现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单位审核原件后，复印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6. 小二寸红底照片1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

报送时间初步定为2018年9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送地点：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北校区）机电实训楼5层（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东街20号，联系电话：0351-2027935，2023063）。

四、评审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号）执行，每人300元。



（此件主动公开）